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4128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80848A00_ATTCH1.pdf、12808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公開甄選時，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
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4年12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1274953號函轉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440526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